## 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: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
承辦人: 黃秀媖

電話: 03-8227141#262

電子信箱:103321112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:花衛健促字第1130032263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113年10月4日(五)針對本縣進行 菸害防制實地考核,請轄內校園(幼兒園)落實菸害巡檢,惠請轉知所屬,至紉公誼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健康署委託消基會於113年10月4日(五)至本縣各禁菸場所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,如當場查獲違規情事,將逕行依法裁處。
- 三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,各級學校、 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 少年 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違者處 新臺幣 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據同法第18條第 2項規定,前項所定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 示,並不得 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 以上5萬元以下 罰鍰,並令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得 按次連續處罰。

四、惠請加強檢視並配合以下規定:





**E1130013733** 113/09/16

(一)所有入口(含正門、側門及後門等)應依法張貼禁菸 標 誌(即進入前需能清楚查見禁菸標誌),並不得有吸菸行 為。(二)校園內不得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(如:菸灰缸、 熄菸飲料罐、含菸蒂之水紙杯或任何熄菸器物)。

(三)禁菸場所不得出現菸蒂(請重點查核區域: 廁所、樓梯 間、頂樓、機房、操場、花圃、水溝、走道及校園周邊道 路等),請加強巡查並清潔,落實旨揭全面禁菸規定。

(四)校園內如有工程施工,請務必加強要求施工廠商遵守 菸害防制法規範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 電2074/09/16文



